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顺德区伦教街道 325 国道以北、裕成路以东地块
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

定 作 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

承 揽 人：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7月 14日

定作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展顺德区伦教街道 325 国道以北、裕成路以东地块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德区伦教街道 325 国道以北、裕成路以东地块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

2.1 咨询内容

1) 经过调查、收集查阅设计成果资料，结合片区相关规划，进行项目实施方案分析、排涝演算、引排水影响综合评价形成结论并提出建议。

2) 编制《顺德区伦教街道 325 国道以北、裕成路以东地块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

2.2 咨询要求：咨询成果应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3 咨询方式：通过调查、分析、论证，编制本项目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

2.4 乙方必须具有承担本咨询任务的能力。

2.5 报告编写内容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6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报告经甲方书面签收为验收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该工程地形、地质资料。

3.2 提供该工程的相关设计及审批资料。

第四条 合同费用

即：本合同价（技术服务总费用）为：小写：¥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固定总价包干。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要求与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0%	¥29400.00 元
第二次付款	乙方提交合格成果报告经甲方签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70%	¥68600.00 元

5.2 每次申请付款，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归属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	4	按规范要求	盖章纸质版，并提供电子版成果一份（带电子章）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8.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双方应保护本项目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该方应负法律责任,对方有权索赔。

8.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监测等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5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补充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9.2.2 除补充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

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0.1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合同生效后，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进度款的违约情形
-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含 50%），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若乙方已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2) 合同生效后，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进度款的违约情形，则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支付给乙方停工费、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

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需支付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4）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补充协议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2.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向乙方追讨赔偿。

（4）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

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原告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 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2.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定作人）（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

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2026年7月14日

乙方（承揽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大良新基一路18号

电话：130075375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分行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23671

时间：2026年7月1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7100254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委托，顺德区伦教街道 325 国道以北、裕成路以东地块引排水影响分析报告（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5611426070210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圆整（¥9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10 日